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决定书

楚林许准〔2021〕23号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楚雄市连墀生物研究所购买熊胆粉原料药的行政许可决定

楚雄市连墀生物研究所：

你单位的申请《楚雄市连墀生物研究所关于申请熊胆粉原料采购的请示》（楚雄连墀字〔2021〕006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许可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 2021 年度从四川省都江堰市中善制药厂采购熊胆粉原料 600 公斤，用于熊胆粉散剂药品生产。

二、采购过程中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前完成对四川省都江堰市中善制药厂熊胆粉原料的购买，逾期无效。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抄送：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楚雄市林业和草原局
